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9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杜兴强(签字): _____

肖伟(签字): _____

2020年08月14日